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3) 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以下一節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建議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計費用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達成共識，於安永目前任期屆滿後，將不建議續聘安永，因此，安永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參與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預期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時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安永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如上所述安永與本公司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而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中匯會計師事務所（「中匯會計師」）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中匯安達將負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供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而中匯會計師將負責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更多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ii)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人員與高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
- 合資格人士：** 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為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H股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b) H股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計劃限額**」)為相當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的H股數目。
- 計劃限額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如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後可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相當於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的H股數目。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相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以上(「**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時間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1%(「**0.1% 上限**」)以上，則有關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行使時間：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計劃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3) 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海越先生(「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將繼續任職，並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個別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0.1%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權利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會議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獲股東批准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為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將被排除在外
「行使價」	指	每股H股股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該價格認購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行使時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行使時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行使時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倘適用)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獨立承包商、合同製造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自然人或法人實體)，當中慮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性質、僱傭條款(包括時數、地點及服務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點；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將被排除在外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限額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